

#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		
1	服务内容	为业主提供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	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且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重要提示：请报价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人员薪金调整因素、项目工作量等因素。服务期内，本项目服务费不作调整。报价人如不能按期、按质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审计服务，由报价人自行通过加班、增加工作人员、延长服务期限等措施继续履行合同至项目完成，业主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地点:		
1	服务地点	南沙区或根据业主需求

## 一、审计工作内容

### （一）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审计

是否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估算，审核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审核建设项目前期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合规合法性。

### （二）设计概算的审计

- 1、审查施工图纸的经济性和适用性；
- 2、概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 3、概算组成内容是否完整；
- 4、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的批复要求；
- 5、概算编制内容是否符合法规、规范、政策等的要求。

### （三）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审计

- 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正确性。计算工程量前是否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踏勘，取得了必要的踏勘记录；地勘报告及设计施

工图是否经过审定；计算标准是否符合行业规范；编制要求是否有书面依据。

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正确性。适用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委托要求、定额、费（税）计算政策等是否符合当地、当时的规定。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正确性。工程量计算范围是否正确，重点关注计算工程量的各个界面划分是否清晰；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数量的计算是否准确；工程特征的描述是否恰当；项目是否多计、漏计；补充项目清单的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

4、措施项目清单的正确性。措施项目是否符合现场环境、施工条件、项目的特点，以及招标要求。

5、规费和税金清单的正确性。规费和税金清单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当时的法规、政策的规定；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是否完整。

6、其他项目清单的正确性。清单列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建设方对材料供应、总分包等具体要求；零星项目列项是否符合要求。

7、招标控制价是否超出工程项目批复概算或预算。

#### （四）合同签订与履行的审计

##### 1、合同签订审计的重点内容

审查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工程量变更、设备材料价款调整、暂估价约定条款、结算依据、付款条款、审计条款等内容表述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准确、完整）。

## 2、合同履行审计的重点内容

审查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开展工程施工；签订补充合同的，是否按照补充合同内容进行施工。

### （五）工程变更的审计

- 1、审查是否有合法、合规的变更手续和依据；
- 2、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和招投标文件；
- 3、变更是否经过费用测算；
- 4、是否按既定的工程变更流程以及所内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5、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有变相抬高造价的情况等。

### （六）经济签证的审计

- 1、审查是否有合法、合规的签证手续和依据；
- 2、是否经过费用测算；
- 3、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 4、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七）工程物资采购的审计

#### 1、甲供物资采购审计的重点内容

（1）审查物资采购、验收及实物资产管理职责的确定和划分是否合理、清晰。

（2）审查是否建立物资采购及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3）审查物资采购及验收程序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4）审查物资存放、保管工作是否规范，出入所管理和记录是否完整、真实，出入库管理情况、出入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及

实际耗用情况是否相符。

2、针对乙方采购的工程物资、甲方进行认质认价的

(1) 审核认价合理性以及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认质认价相符;

(2) 审核认质认价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八) 隐蔽工程验收的审计

1、审查隐蔽工程验收是否由承包方、监理方、建设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

2、是否有现场拍照、取样、收方计量、记录等证据;

3、各方签字是否齐全, 审查是否存在事后补办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情况;

(九) 工程进度款的审计

1、审查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审核、支付程序是否合规;

2、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十) 监督管理情况的审计

1、审查监理单位的确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3、现场配备的监理人员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4、监理人员是否损害建设方利益。

(十一) 可研、概算执行情况的审计

1、检查项目是否按可研、初设概算的内容实施;

2、确实需要调整的,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十二) 工程结算的审计

1、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 2、全面审核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准确性、完整性；
- 3、审核工程签字变更的真实性、合规性；
- 4、审核竣工图纸是否真实的反映现场建设情况；
- 5、审核各类会议纪要、监理日志、施工日志、工程洽商、材料报审等；
- 6、审核施工单位所报结算书中各类措施费、规费、税费等计价是否准确。

### （十三）其他审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工程造价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十四）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合同项目审计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向发包人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审计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
- 2、为各参建单位的造价管理、造价检查等提供指导及咨询；
- 3、参加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会议；
- 4、在施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工作；
- 5、参加与工程审计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图纸会审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
- 6、发生索赔事件时，提供相关的建议与意见；
- 7、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 二、审计服务要求

### （一）对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须有实力、有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并且拥有较强的项目审计能力，熟悉财经法规和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具有政府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职业秘密，能够与业主签署保密协议。

实行回避原则，如投标人曾对审计项目提供过概算和预算评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工程咨询等影响审计业务独立、客观开展服务的，该投标人不得再为审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 （二）对参加项目审计人员的要求

总人数不少于 20 名，其中：至少派出项目负责人 2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具有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3 年以上执业经验人员不少于 4 名，包括不限于市政、建筑、机电等专业；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工程师不少于 9 名，包括不限于市政、建筑、机电等专业。具有中级会计师或审计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熟悉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会计制度人员不少于 4 名；审计助理若干。项目负责人需至少有 3 个及以上政府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工程审计人员根据被审计工程项目类型需进行调整。项目负责人需全程参与每阶段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第二组需派 1 名中级工程师全程驻场。原则上中途不进行人员调整，如遇特殊情况中途人员需进行调整，需经业主同意，且新进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质要求。

### (三) 审计时间和质量控制

#### 1. 审计时间: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项目,预计需承包人指派不少于7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审计工作,分四阶段实施审计:

现场审计	第一阶段	60 个工作日	2024.5-2024.6
	第二阶段	90 个工作日	2024.10-2024.12
	第三阶段	60 个工作日	2025.6-2025.7
	收尾阶段	20 个工作日	2025.8-2025.12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5 个工作日		每阶段现场审计结束后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预计需承包人指派不少于13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审计工作,分六个阶段实施审计:

现场审计	第一阶段	60 个工作日	2024.5-2024.6
	第二阶段	30 个工作日	2024.7-2024.9
	第三阶段	30 个工作日	2024.10-2024.12
	第四阶段	30 个工作日	2025.1-2025.3
	第五阶段	30 个工作日	2025.4-2025.7
	收尾阶段	30 个工作日	2025.8-2025.12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5 个工作日		每阶段现场审计结束后

注:

1、以上工作时间及人员安排为暂定安排,具体实施阶段的时间与人员安排及需求应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按时指派足够且符合要求的人员完成本项目审计工作,且发包人无需就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将采用签发审计任务书的方式向承包人委派任务。承包人在接受具体工程审计任务书后,应在收到审计任务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上报拟派工作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并派出工作人员接受发包人的工作技术交底。

2、上述成果文件根据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实际要求确定数量。所有资料均要求提交一套电子文件。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中,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审计质量

按时提供审计实施方案,在评估审计风险的基础上确定审计的内容、重点和步骤,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的内容和分工进行审计,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取证,按照规范编写审计工作底稿。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处理意见

恰当，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情况，重大问题需要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并出具客观、真实、全面的审计报告。

### **3、审计实施阶段工作配合及成果要求**

(1) 开展现场审计。审计组根据审计实施时间服从发包人安排开展现场审计，实施访谈、测试、审核、查阅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审核与跟踪审计项目相关的过程文件资料，出具跟踪审计书面意见。

(2)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组依据跟踪审计进度撰写跟踪审计日志，按季度或半年度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报告的编制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3) 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将上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对已提出的审计整改问题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形成闭环。审计组依据跟踪审计情况将发现问题分类出具审计整改通知书或项目管理建议书；

(4) 发生索赔事件时，提供相关的建议与意见；

(5) 参与建设过程中重要工作会议；

(6) 定期汇报审计工作。

### **4、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安排。**

## **三、违约条款**

(一)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出现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如无经业主认可的合理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



内提交合格的审计业务文书，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向业主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 5‰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业主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一倍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以下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导致业主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

1. 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业务文书；
2. 过失导致审计报告内容与事实有重大出入或有重大纰漏，后果严重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后果严重的；
4. 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